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為 3,013,000,000 港元，增加 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46,400,000 港元，增加 2.5%。
- 每股盈利為 5.91 港仙(二零一四/一五年：5.76 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四/一五年：2.5 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3,01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2,987,000,000 港元增加 0.9%。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 2.5% 至 46,400,000 港元。每股盈利為 5.91 港仙，去年同期為 5.76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3% 權益）

GP 工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0% 至 533,000,000 坡元。由於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若以美元計算，營業額增加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P 工業錄得淨特殊收益 5,400,000 坡元，包括為回撥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於抵押期屆滿而未使用之抵押保證撥備 1,300,000 坡元及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出售物業錄得之 4,100,000 坡元收益。GP 工業去年同期錄得淨特殊收益 8,400,000 坡元，當中包括出售物業收益、減值支出及重組成本。

GP 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去年 15,000,000 坡元增加 26% 至 19,000,000 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以坡元計算上升 3%；若以美元計算則下跌 6%。
- 電子產品銷售減少 9%，揚聲器產品銷售則增加 3%。若以美元計算，揚聲器產品於美國及亞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 8% 及 6%，歐洲市場的銷售則下跌 4%。
- 聯營公司總盈利貢獻微升。
- 倘撇除特殊項目，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總盈利貢獻微跌 1%。此業務於去年同期錄得淨特殊收益 300,000 坡元（出售物業收益 1,300,000 坡元及重組成本 1,000,000 坡元）。

汽車配線業務

- 從事汽車配線出口業務之營業額以坡元計算增加 14%，以美元計算增加 4%。雖然美國的銷售放緩，但中國內銷增加，推高營業額。
- 倘撇除特殊項目，汽車配線業務盈利貢獻減少 18%，主要由於中國勞動成本上漲。
- 期內，此業務就二零一三年出售上海金亭線束有限公司回撥了 1,300,000 坡元未使用抵押保證撥備。金亭前為 GP 工業持有 50% 股權生產汽車線束之合營企業。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GP工業持有其63.7%權益）

- 金山電池營業額為 402,000,000 坡元，以坡元及美元計算，分別上升 12% 及 3%。
- 一次性電池及充電電池之銷售分別增加 11% 及 18%。南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銷售分別增加 13%、4% 及 14%。
- 由於美元兌亞洲貨幣尤其是馬來西亞幣較強，金山電池錄得淨外匯收益 8,8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錄得特殊出售物業收益 4,100,000 坡元，去年錄得特殊出售物業收益 9,2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所佔聯營公司業績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虧損 300,000 坡元改善至本年盈利 2,4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 12,600,000 坡元，去年為 11,500,000 坡元。

其他工業投資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錄得輕微溢利，去年則為虧損；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則錄得較佳的稅前盈利。
- 此業務整體盈利貢獻錄得輕微溢利，去年為輕微虧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63,000,000 港元至 1,01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637,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3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5）。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4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9），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2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8），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 0.1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則大部分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分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歐洲市場需求維持疲弱，中國市場需求偏軟，美國市場則有增強之勢。商品價格下跌有助減輕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略為回軟的人民幣亦有助減低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科技及產品研發、品牌拓展及進一步鞏固全球分銷網絡。GP 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 KEF、Celestion 及 GP 品牌精簡了品牌擁有權架構，加強實踐本集團投資發展集團品牌及分銷網絡的承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12,690	2,987,266
銷售成本		(2,260,691)	(2,232,264)
毛利		751,999	755,002
其他收入	4	94,660	85,830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1,092)	(281,323)
行政支出		(385,538)	(368,594)
其他支出	5	-	(13,119)
財務成本		(42,981)	(41,6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1,437	40,217
除稅前溢利	6	158,485	176,347
稅項	7	(34,736)	(42,903)
本期間溢利		123,749	133,444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378	45,225
非控股權益		77,371	88,219
		123,749	133,444
中期股息		19,617	19,6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5.91 港仙	5.76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23,749</u>	<u>133,444</u>
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39,705)	(2,6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342)	9,55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5,419)</u>	<u>(3,275)</u>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u>(113,466)</u>	<u>3,60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283</u>	<u>137,049</u>
本期間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895)	42,448
非控股權益	<u>22,178</u>	<u>94,601</u>
	<u>10,283</u>	<u>137,0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718	9,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00,355	1,409,22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13,581	1,318,842
可供出售投資		55,705	61,123
無形資產		8,488	10,635
商譽		118,448	118,448
遞延稅項資產		26,309	20,63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03	8,547
		<u>2,938,207</u>	<u>2,957,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870,642	789,1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202,349	1,034,952
應收股息		4,650	9,300
可收回稅項		6,257	24,271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953,100	846,155
		<u>3,036,998</u>	<u>2,703,819</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397
		<u>3,036,998</u>	<u>2,704,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1	1,312,402	1,078,018
衍生金融工具	12	2,368	1,102
應付稅項		36,888	24,037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799	1,120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167,625	1,267,029
		<u>2,520,082</u>	<u>2,371,306</u>
淨流動資產		<u>516,916</u>	<u>332,910</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455,123</u>	<u>3,290,21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892	682
借款		794,596	524,850
遞延稅項負債		22,532	26,845
		<u>818,020</u>	<u>552,377</u>
資產淨值		<u>2,637,103</u>	<u>2,737,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467,138	485,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8,152</u>	<u>1,406,050</u>
非控股權益		1,248,951	1,331,790
權益總額		<u>2,637,103</u>	<u>2,737,8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載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半年中期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取自該年度之若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條）（「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3) 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有關編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新詮釋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7,768	2,274,922	-	-	3,012,690
分部間銷售	24	325	-	(349)	-
分部銷售	<u>737,792</u>	<u>2,275,247</u>	<u>-</u>	<u>(349)</u>	<u>3,012,690</u>
業績					
業務業績	87,896	144,802	(664)	-	232,034
利息收入					4,402
租金收入					1,952
財務成本					(42,981)
不能分類之費用					(36,922)
除稅前溢利					<u>158,485</u>
稅項					(34,736)
本期間溢利					<u>123,74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0,078	2,217,188	-	-	2,987,266
分部間銷售	247	-	-	(247)	-
分部銷售	<u>770,325</u>	<u>2,217,188</u>	<u>-</u>	<u>(247)</u>	<u>2,987,266</u>
業績					
業務業績	73,958	158,546	40	-	232,544
利息收入					7,766
租金收入					3,254
財務成本					(41,666)
不能分類之費用					(25,551)
除稅前溢利					<u>176,347</u>
稅項					(42,903)
本期間溢利					<u>133,44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之收益	22,976	65,040
就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未使用抵押保證撥備之回撥	7,327	-
兌換收益	<u>53,307</u>	<u>1,778</u>

5.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組成本	-	6,154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減值撥備	<u>-</u>	<u>6,965</u>
	<u>-</u>	<u>13,119</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46	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4,450</u>	<u>79,299</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84	5,119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40,748	48,288
遞延稅項	(8,496)	(10,504)
	<u>34,736</u>	<u>42,90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盈利</u>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之純利	<u>46,378</u>	<u>45,225</u>
	'000	'000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 GP 工業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及 GP 工業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112,35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74,000 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 天	834,410	626,874
61-90 天	51,033	57,395
超過 90 天	86,290	132,383
	971,733	816,65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219	226,847
	1,207,952	1,043,499
減：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5,603)	(8,547)
	1,202,349	1,034,952

11.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 天	816,918	585,780
61-90 天	103,406	90,702
超過 90 天	84,060	125,745
	1,004,384	802,227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308,018	275,791
	1,312,402	1,078,018

1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 至 3 級）的資料。

- 第 1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 2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 1 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 3 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之關係
1.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之 遠期商品合約	(2,368)	第 2 層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價格（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金屬價格所得）及合約遠期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u>16,327</u>	<u>16,327</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29,002</u>	<u>66,091</u>
已授權但未簽約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58,971</u>	<u>10,214</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63,733	88,803
購買自聯營公司	255,106	260,825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u>1,657</u>	<u>1,690</u>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52,927	59,897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796	24,165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41,050	126,459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19,241</u>	<u>17,216</u>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四/一五年：2.5 港仙）。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9,617,000 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19,617,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www.goldpeak.com